

第一題：(四十分)

在日常生活中，我們經常以「類比」(analogy)方式進行思考及分析。在論證時，我們也常將某情境中所獲知的經驗，用以推論在其他「相似」情況下所可能產生的結果。至於如何判定兩種情境是否「相似」及在何種面向相似，則取決於我們如何歸類世界中的事物，其間涉及價值取捨等認知。在法領域中，無論普通法及大陸法系法院常出現所謂「類比推理」(analogical reasoning)。例如法官審理一件訴訟時，如發現法律對於如何解決該紛爭並無明文規定，即可能運用類比推理方式，將法律於其他案例中明示之法律效果，轉移適用於法律未設規定之類似案例。但是類比推理是否符合嚴謹邏輯的要求？如何運用類比推理方為適切？除了直觀經驗外，類比推理是否涉及政策取捨等因素？都是值得分析與思考的議題。

設有一美麗號渡輪，係由甲輪船公司經營，循固定航線由a港口出發，行經b港、c港、最終至d港，每站港口均靠岸停泊，供乘客上下船，承載乘客於購票時可自由選擇啟航及終點港口。為提供旅客多元舒適的渡假需求，渡輪上層設有各種等級與房型的客房，每間客房均有房卡鎖，前往上層客房的電梯需要房卡感應始得前往該樓層；渡輪下層設有每間六床至八床的上下開放式臥鋪，每間臥鋪與臥鋪間雖有牆壁隔間，但沒有門板及房鎖，衛浴採大眾公用式，每床臥鋪有編號分別接受乘客預訂。渡輪上設有餐廳、健身房、露天游泳池、casino及劇場等休閒設施供乘客使用。

A 乘客搭乘美麗號渡輪享受兩天一夜旅程，住宿於上層客房，由a港啟航，途經b港停泊，至c港下船。當天晚上，A至船上餐廳用餐，飯後至劇場觀賞歌舞秀，回房後發現隨身攜帶的錢包不知於船上何時何處遺失，同時放在房間內的名貴手錶亦不翼而飛，該手錶並未鎖在客房內的保險箱內。A向甲輪船公司客訴後，不滿公司的處理方式，遂向法院提告甲公司應負無過失之保管人責任。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1. 過去的實際判決中，法院曾認定，「旅館經營者」需負無過失的保管人責任(需就旅客的失竊賠償)，「火車上臥鋪經營者」無需負保管人責任(無需為旅客失竊賠償)，但從未處理過渡輪經營公司是否需負保管人責任。試述本案渡輪A乘客之失竊，是否有「類推適用」上述二種案例之空間？並請由法律、政策、經濟、消費者社會認知等面向，詳細論述是否類推適用該二種案例的理由。
2. 承上，若A是住宿於渡輪下層之開放式臥鋪，適用結果和論證是否有所不同？
3. 若立法者鑑於渡輪旅客失竊問題嚴重，考慮制訂專法，強制渡輪上除公共場合外，於下層臥鋪均需全面裝監視器，同時要求於渡輪下層全面加裝保險箱。試討論該強制立法可能涉及的考量因素。

第二題：(三十分)

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的統計，2010年臺灣生育率已從2009年的1.03大幅下滑到0.895，且近年總生育率屢創新低，甚至在全球排名敬陪末座，如政府繼續採取無作為政策，我國人口結構勢必在近期面臨高齡化問題。為改善少子化現象，假設政府有以下幾個可能之解決方案，試論述何者最具公平性？

方案一：對於每胎新生兒，政府補助二十萬元生育津貼。

方案二：家中若有五歲以下子女之納稅義務人，每人每年將可享有五萬元之扣除額減稅優惠，但納稅義務人前一年家戶所得適用稅率在20%以上者，不在此限。

方案三：政府提供新生兒至六歲為止之全日托育服務，其收費標準按前一年家戶淨所得多寡計算，淨所得愈低者收費愈低，反之愈高。

方案四：家中若有三歲以下子女之勞工，得享有兩年育嬰假及五成薪之育嬰津貼保障，但夫妻不得同時適用之。

見背面

題號：443

國立臺灣大學101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案例分析與論證能力

節次：4

題號：443

共2頁之第2頁

第三題：(三十分)

某甲是XX高中棒球隊第四棒強打者，該棒球隊參加全國高中聯賽，遭遇另一支弱隊OO高中，打贏了就可以晉級決賽，打輸了就要打包回家。沒想到，OO高中全隊將士用命，在九局上居然和XX高中打成平手。九局下，XX高中進攻，無人出局二壘有人，此時輪到某甲上場打擊，教練某乙和某甲交代，在目前的情況下，只要以短打使跑者推進到三壘後再穩當搶分即可，千萬不要揮大棒，並嚴格要求且命令某甲一定要按照計畫執行。某甲心想自己是強打者，現在狀況這麼好，怎麼可以只打短打，於是違反教練指令，猛揮大棒，結果竟然擊出再見全壘打，使XX高中贏得比賽，某甲成為英雄，但某乙非常生氣，打算嚴厲處分某甲。

請問：應不應該處分某甲？理由是什麼？



試題隨卷繳回